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1 |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4 |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4 |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 6 |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6 |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6 |

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凤蝶”、“公司”), 证券简称:虎凤蝶, 证券代码:837815,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虎凤蝶的主办券商, 负责虎凤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 虎凤蝶拟通过要约回购的方式, 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 湘财证券对虎凤蝶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 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 虎凤蝶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67,667 股, 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总股本比例为 14.97%, 要约价格为固定价格 2.88 元/股,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4,880.96 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4,619,526.03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254,514.39 元, 流动资产为 27,949,152.34 元, 货币资金为 14,025,737.25 元, 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 假设回购资金 7,394,880.96 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7,224,645.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859,633.43 元，流动资产为 20,554,271.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虎凤蝶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88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经核查，根据虎凤蝶《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67,667 股，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总股本比例为 14.97%，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394,880.96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2、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2.88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自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2.88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7,394,880.96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要约截止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虎凤蝶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

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票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虎凤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没有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可供参考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0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02%、0.9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26.64%、24.16%。

综上，虎凤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均价。自公司2016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没有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可供参考交易价格。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3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 695 号），虎凤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477,900.00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50 元。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和回购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回购情形。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52）-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529）-互联网零售（F5292）”，主营业务为酒水、水果生鲜、粮油副食等零售业务。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可比公司 | 收盘价 (元/ 股) | 2023 年 | | | |
|-----|---------------|------------------|------------|--------|-----------------------------|-------|
| | | | 基本每股 收益 | 市盈率 | 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 净资产 | 市净率 |
| 1 | 贝恩施 (836818) | 4.36 | 0.01 | 450.04 | 2.97 | 1.47 |
| 2 | 合春股份 (835894) | 7.79 | 0.17 | 44.85 | 0.18 | 43.26 |
| 3 | 乐汇电商 (300783) | 4.35 | 0.20 | 21.74 | 2.84 | 1.53 |
| 平均值 | | | | 172.21 | | 15.42 |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收盘价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 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88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96.00，市净率为 1.88。

综上，公司综合参考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67,667 股，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总股本比例为 14.97%，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394,880.96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4,619,526.0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254,514.39 元，流动资产为 27,949,152.34 元，货币资金为 14,025,737.25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7,394,880.96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7,224,645.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859,633.43 元，流动资产为 20,554,271.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虎凤蝶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虎凤蝶系基础层挂牌公司，虎凤蝶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虎凤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经虎凤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虎凤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此举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湘财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虎凤蝶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